

证券代码：835508

证券简称：殷图网联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438,840.6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权益分派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该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